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琛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轉1886
傳真：02-2758-4622
電子信箱：rg25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53157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1份（46004291_1153157269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設置兒少保護小組醫療機構」辦理兒少虐待案件傷勢研判納入相關記載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517631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醫療與司法單位兒少虐待案件傷勢研判報告之完整性、可讀性及司法可用性，俾利檢警及司法機關偵辦與調查，衛福部建請各醫院於記載傷勢及論述傷勢成因時，參考納入下列事項：

(一)被害兒少基本資料及就醫時間。

(二)送醫原因、就醫途徑及照顧者或陪同者所述受傷經過。

(三)傷勢之部位、數量、大小、顏色、型態及嚴重程度。

(四)相關照片、影像學檢查、檢驗數據及其他客觀資料。

(五)傷勢形成機轉之醫療判斷。

(六)傷勢與所述事故經過是否相符之專業意見。

(七)有無多發性傷勢、不同時間傷勢、非意外性傷害或兒少

虐待可能性之評估。

(八)是否建議進一步會診、保護通報、法醫鑑定或追蹤檢查。

(九)報告醫師之專科別、職稱、作成日期及必要之補充說明。

三、檢附衛福部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－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－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4:08:51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金浩恩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4　分機：7454
傳真：(02)8590-7080
電子郵件：mosan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3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局轉知所轄「設置兒少保護小組醫療機構」辦理兒少虐待案件傷勢研判納入相關記載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8月7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7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醫療與司法單位兒少虐待案件傷勢研判報告之完整性、可讀性及司法可用性，俾利檢警及司法機關偵辦與調查，建請於記載傷勢及論述傷勢成因時，參考納入下列事項：

(一)被害兒少基本資料及就醫時間。

(二)送醫原因、就醫途徑及照顧者或陪同者所述受傷經過。

(三)傷勢之部位、數量、大小、顏色、型態及嚴重程度。

(四)相關照片、影像學檢查、檢驗數據及其他客觀資料。

(五)傷勢形成機轉之醫療判斷。

(六)傷勢與所述事故經過是否相符之專業意見。

衛生局 1151111

AJAA1153157269

(七)有無多發性傷勢、不同時間傷勢、非意外性傷害或兒少虐待可能性之評估。

(八)是否建議進一步會診、保護通報、法醫鑑定或追蹤檢查。

(九)報告醫師之專科別、職稱、作成日期及必要之補充說明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2:30:33